



## 最新新房购房意向金合同(8篇) 篇二

乙方：\_\_\_\_\_

1、甲、乙双方都是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合法经营事业者，双方在这期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承包等关系。

2、乙方同甲方签订的，如今后签订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独家经营资格权益。

3、乙方为独立经济实体，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切实强化连锁店的建设与管理，业务上接受总部的督察和指导，对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4、本协议仅代表乙方授权甲方用乙方商业字号做前期的广告宣传，如甲方项目正式开业需要使用乙方商业字号，则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加盟合约，缴纳加盟费用。

5、甲方在前期宣传中不得降低乙方公司形象，损害乙方公司利益。

1、甲方有权制定相关媒体推广及品牌形象的宣传工作。

2、为维护甲乙双方品牌形象与意向合作效益，甲方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广告宣传与品牌推广。

1、乙方充分享有甲方品牌的宣传权力。

2、乙方签订后将根据项目现实具体情况，双方详细协商合作细节，如达成一致再确定正式签订的时间和条款细则，如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义务和法律责任。

3、本协议是约定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最后唯一依据，一式

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据，复印无效。

4、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双方有义务保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同业、同行泄密，否则视作违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新房购房意向金合同(8篇)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预订《\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预订\_\_\_\_\_《\_\_\_\_\_》\_\_\_\_\_幢\_\_\_\_\_层\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已领取该房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书号：\_\_\_\_\_），并经\_\_\_\_\_测绘机构预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该房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

第二条 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买卖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总房价为人民币\_\_\_\_\_元，乙方采取\_\_\_\_\_方式。

第三条 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作为甲、乙双方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担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预订期为\_\_\_\_\_天，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_\_\_\_\_与甲方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第五条 甲方同意将发布或提供的广告、售楼书、样品所标明的房屋平面布局、结构、建筑质量、装饰标准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状况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在本合同的第四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除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前，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房地产权利的。

1、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

2、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该房屋已存在的抵押、预租、查封等事实的。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_\_\_\_\_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新房购房意向金合同(8篇) 篇四

乙方：

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条件与乙方处理相关事宜，依该契约的约定，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双倍定金、已付房价款及相应利息共计人民币元，除尚未归还之银行贷款外，甲方需向乙方实际支付人民币元。银行贷款部分款项共计元由甲方年月日直接返还予贷款银行，并向乙方提供银行的收据，做为乙方与银行解除借款合同的依据。

(1) 年月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计元直接返还款项。

(2) 年月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计元直接返还款项。

(3) 年月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计元直接返还款项。

(4) 年月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计元直接返还款项。

(5) 年月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计元直接返还款项。

(6) 年月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计元，以及交付返还全部银行贷款后银行所提供的收据。

3. 乙方如系以银行抵押贷款方式支付部分房价款的，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契约正式注销之日，每月应向贷款银行支付的抵押贷款月均还款(下称“月均还款”)，由甲方支付，乙方给予必要的配合，且乙方无须再向甲方归还。

4. 甲方按本协议第2条第(6)款约定执行完毕后，双方另行签

订解约协议解除该契约。自该契约解除后，乙方不再对该契约项下的房屋及其相关建筑享有任何权利，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契约项下房产。在该契约解除之前，如果乙方不再要求退房、解约的，可与甲方另行协商。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计元之后，并且双方签订解除该契约的文件生效后，乙方应授权甲方至北京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下称“房地局”)办理该契约注销登记手续之全部所需文件(包括签署递交房地局的解约协议、返还甲方开具的付款票据和合同等)。

6. 甲乙双方同意该契约之注销登记手续于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直接返还款项后15日内办理。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后甲方向乙方所支付首批还款计元到达乙方账户开始生效，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 最新新房购房意向金合同(8篇)篇五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已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北京市\_\_\_\_\_区(县)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件为\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项目名称为\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权证(房屋权证\_\_\_\_\_字\_\_\_\_\_号)，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证号为京房内证(经)字第\_\_\_\_\_号。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房屋，甲方愿意出售，甲方出售

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项，订立本合。

条房屋，该房屋状况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包括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分摊的共有共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有共用部位详见附件二。土地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上述面积已经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测绘。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元，在乙方支付购房价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四条甲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并办妥全部交接手续。交付地点：\_\_\_\_\_。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乙方同意其购置的房屋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持本合同和有关证件共同到北京市\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

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仍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利率计算。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付款之日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延期交付房价款的万分之\_\_\_\_\_（大写数字）向甲方无能为力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十条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大写）方式解决纠纷。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2.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

## 最新新房购房意向金合同(8篇)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 工程概况

1、 施工地点：

2、 施工范围：甲方总包范围内的装饰工程标段。

3、 承包方式：除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外，乙方包工包料。

4、 总价款：乙方分包范围内经甲方按规定扣除税费及管理费的结算总额。

5、 工期：甲方合理、规范条件下的指定工期。

## 二、 双方责任的约定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做好各项进场必备条件，说明注意事项。

(2) 做好各专业协调工作。

(3)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按时办理各项签字手续。

### 2、 乙方责任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方案现场交底。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全面承担乙方工程的管理和施工职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保证所供材料质量。

(3) 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

## 三、 工程付款方式：

1、 乙方进场后按甲乙双方协议付预付款。

2、 甲方依据建设方审定的月进度款向乙方付款。

## 四、 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五、 本意向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尽快就本项目合作签订正式的分包合同。

六、 本意向书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最新新房购房意向金合同(8篇)篇七

出卖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受人： \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_\_\_\_\_ 方式取得位于 \_\_\_\_\_、编号为 \_\_\_\_\_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  
为 \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_\_\_\_\_，规划用途为 \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 \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

\_\_\_\_\_ □

##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层〕\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属\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_\_\_\_\_□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

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3、按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币)\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4□\_\_\_\_\_□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双方自行约定:

(4)\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

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_\_\_\_\_。

2、分期付款 \_\_\_\_\_。

3、其他方式 \_\_\_\_\_。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

第八条 交付期限。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_\_\_\_\_□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3□\_\_\_\_\_□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7)\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

##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

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

3□\_\_\_\_\_□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5□\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3□\_\_\_\_\_□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_\_\_\_\_□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6□\_\_\_\_\_□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_\_\_\_\_□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人\_\_\_份，买受人\_\_\_份，\_\_\_份，\_\_\_\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新房购房意向金合同(8篇)篇八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梁平县聚奎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已由梁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梁平发改发[20xx]21号文核准招标，项目业主为梁平县聚奎镇初级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梁平县聚奎镇初级中学，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梁平县聚奎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工程；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址：梁平县聚奎镇双河街85号；

建设规模：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总投资约为170万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施工图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给排水、土建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和答疑补遗等所有的施工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